

#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八一府環二字第三一七五四號

受文者：省屬各機關  
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法規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收受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函轉「空氣污染行為」等公告計三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一年三月九日<sup>(8)</sup>環署空字第〇七二

九九號函辦理。

二、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已奉 總統八十一年二月一日以華總(一)義

字第〇六三六號令公布。

三、為配合前述法令之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八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團體及省市環保單位會商通過「公告空氣污染行為」、「公告含硫量超過百分之一・五(不含一・五%)」之燃料油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及「公告石油焦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未經許可，販賣或使用石油焦為燃料或原料，為空氣污染行為。」等三項公告。

## 主 席 連 戰

環境保護處 長 李 公 哲 決 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九日  
(8)環署空字第〇七二九九號

主旨：公告空氣污染行為。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有左列各項行為者為空氣污染行為：

(一)無有效之空氣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從事下列操作而有散布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者：

1.瀝青拌合。

2.預拌混凝土。

3.穀物加工。

4.木材加工、木器製造、人造碳製造。

5.釉料、陶瓷、磚瓦、玻璃製造。

6.金屬表面處理及噴砂作業。

7.廢五金回收處理。

(二)礦物、土石之堆置體積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不滿一千立方公尺，但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而未具備左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

1.堆置於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建築物內。

2.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灑水系統。

3.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覆蓋物。

4.在堆置物質表面噴灑藥劑或將之壓實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

5.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

(三)礦物、土石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輸送系統(包括以車輛及吊纜在公私場所及道路運送者)未具左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

1.密閉輸送。

2.以覆蓋物或灑水系統，有效防止可見灰塵之飛散。

#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春字第六十四期

## 四

- 3 接駁點或裝卸作業裝置有效之收集及處理設備。
- 4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

(四)衝碎機、粉碎機、研磨機、篩選(濾)機及其他粉碎、篩選設備(供礦物、土石加工或其他粒狀污染物製造者)其輸出功率在七十五瓩(KW)以上(篩選機為十五瓩KW)以上者或小於上述功率但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其作業未具左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

- 1 於可防止粒狀污染物溢散之建築物內作業。
- 2 有效之灑水系統。

- 3 有效之收塵及處理設備。

- 4 有效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之覆蓋物。

- 5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

(五)排放明顯可見之粒狀污染物落於他人財物者。

(六)營建工程、道路工程及各種管線鋪設作業,無適當防制措施,致作業本身引起或使過往車輛引起塵土飛揚者。

(七)裝設之防制污染設備而有左列情形者:

- 1 不使用。

- 2 故障而未報備。

- 3 故障後雖有報備惟未能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

4 空氣污染物收集後未予處理即行排放,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而排放。

二、農藥工業生產設備中之安全閥(Safety Valve)、破裂盤(Rupture Disc)、排氣孔(Vent)等安全設施之排放口,未具備完善防制措施或回收設備(回收效率至少應達九〇%)而逕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於大氣者,為空氣污染行爲。

三、本署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sup>79</sup>環署空字第〇一五三四號公告,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環署空字第〇七二九九號

主旨:含硫量超過百分之一・五(不含一・五%)之燃料油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 公告事項:

一、含硫量超過百分之一・五(不含一・五%)之燃料油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二、實施地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

三、經濟部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經<sup>79</sup>污防〇二六二九一號與本署<sup>79</sup>環署空字第十八九〇六號會議公告,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

署長 趙少康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環署空字第〇七二九九號

主旨:公告石油焦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未經許可,販賣或使用石油焦為燃料或原料,為空氣污染行爲。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 公告事項:

一、自公告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販賣或使用石油焦為燃料或原料。

二、公私場所具有排煙脫硫設備或燃燒、製造過程中本身具有脫硫作用者，得檢具有關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石油焦為燃料或原料，在三個月試用期間內應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定機構之指定項目檢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者，由省或直轄市給予許可使用石油焦為燃料或原料。

三、

公私場所以石油焦摻配其他燃料使用，所排空氣污染物能符合排放標準者，得檢具摻配燃料來源之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定機構，所為之燃料分析結果及其他指定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四、公私場所領有石油焦使用許可後，應於一個月內裝安排煙脫硫設備之動力部分之獨立電錶，或其他足以顯示有關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並於六個月內，裝安排氣之二氧化硫與氯氣監測及紀錄設備，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逾期吊銷其許可。有關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核。

五、領有石油焦販賣許可者，如將石油焦供應無使用許可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處分。

六、領有石油焦使用許可者，如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除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應通知販賣者暫停供應，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七、領有石油焦使用許可者，如有左列事項之一，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處分。

(一)轉售或轉讓石油焦予無使用許可者。

(二)經檢查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並不依命立即停止

使用者。

(三)排氣監測設備未維持正常保養及操作，或未依規定校正及保留校正及測定紀錄者。

八、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五年二月六日衛署環字第五七五七三三號公告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

署長趙少康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八一府法一字第三〇五二二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各縣市政  
各省營事業機構

主旨：轉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臺八十一勞綜三字第〇五三〇七號函辦理。

二、本規程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臺八十一勞綜三字第〇五三〇四號令發布。

三、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本期法規類中央法規欄）。

主席連戰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寶山決行